長榮大學健康科學學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討論
100.12.07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討論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討論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討論
101.04.11　100 學年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102.11.28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4　102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23　10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 10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2　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104學年度第11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11.08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6　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8.01.09　10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8　107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9.09.02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7　10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1.01.19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
111.04.21　110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一、原則：

本要點適用於本院各系所，除學校的規定為升等基本要求外，本院另訂下列諸項為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二、審查要點：

1. 著作：

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EI、Medline、PubMed 等級期刊或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限 Original articles)。

2. **一件發明專利可抵一篇學術期刊論文，兩件新型專利可抵一篇學術期刊論文。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或同時獲得新型、新式樣及發明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

3. 「代表著作」為送審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並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領域，並以長榮大學名義發表**；如以專利為代表著作需另行撰寫技術報告提供審查**。

4. 除代表著作外，另須符合下列條件：

「參考著作」為送審前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需以長榮大學名義發表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教授：**三**篇
副教授：**二**篇
助理教授：**一**篇

三、申請時程：

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依學校規定時程，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系教評會通過後，安排升等演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本要點未盡詳述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教評會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